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一致行动人 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柴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柴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东秀商贸及柴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东秀商贸及柴琬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28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7%。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柴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东秀商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5,28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东秀商贸及柴琇女士合计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于2020年12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约定，柴琇女士可在约定时段要求内蒙蒙牛向其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披露的2020-165号公告）。因内蒙蒙牛向吉林省乳业集团（柴琇女士关联方）提供上述借款，2021年9月27日，东秀商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2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内蒙蒙牛，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东秀商贸	否	528	否	否	2021-09-27	2024-09-27	内蒙蒙牛	100%	1.02%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秀商贸及柴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琬	76,103,632	14.74	72,000,000	72,000,000	94.61	13.95	0	3,673,037	0	4,103,63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0	5,280,000	1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